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7 号

(总号 517)

2018 年 9 月 15 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元 方  
主 任：颜 超  
副 主 任：谭 岗  
成 员：刘 强 尹 亮 向 斌  
易 斌 罗俊波 何瑞雪  
主 编：何加勇  
副 主 编：陈虹宇 肖 建  
编 辑：蒲焱佚 陈 韬 张 梁  
罗 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 轶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 2538799  
传 真：(0816) 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绵府发〔2018〕13 号 .....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

绵府函〔2018〕166 号 ..... 3

### 部门文件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和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绵市发改〔2018〕603 号 ..... 5

绵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和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绵安委〔2018〕9 号 ..... 23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5

绵阳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绵阳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供销五问”大讨论活动方案》的通知

绵市供党组〔2018〕52 号 ..... 29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绵府发〔2018〕13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发〔2018〕19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作如下调整。

### 一、调整后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每月1650元（每日75.86元）。

### 二、调整后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每小时17.4元。

上述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

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下列各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即使用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食宿，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也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最低工资标准落到实处。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4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绵阳市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 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

绵府函〔2018〕166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考核激励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6日

### 绵阳市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考核激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市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和各承训单位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努力在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十三运会）上取得运动成绩和体育道德双丰收，按《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结合我市上届省运会成绩，本届省运会目标任务为金牌总数、奖牌总数、团体总分全面超越上届省运会，并确保进入全省前七位，力争进六冲五。

**第三条** 对省十三运会有功人员、单位的激励，坚持向奖牌倾斜、向一线倾斜的原则，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考核激励对象

**第四条** 绵阳市参加省十三运会的全体运动员、教练员，相关工作人员以及项目承训单位。

#### 第三章 考核激励标准

**第五条** 对运动员的考核激励。

（一）运动员获得名次并有得分的，激励标准为：

1. 个人项目：一枚金牌5000元，一枚银牌3000元，一枚铜牌2000元，4—8名按每分100元予以激励。

2. 球类集体项目（足球、篮球、排球、棒球、垒球、曲棍球）：获得金、银、铜牌的项目按规则规定的上场人数的1.5倍计算（如排球9名），按每位参赛队员均享受单项名次标准激励运动队（由全体队员按

贡献大小合理分配);获得四至八名的按所获名次双倍计分,并根据相应人数以分值奖激励运动队。

3. 团体(接力)项目:以规程规定的最少参赛人数计算,按每位参赛队员均享受单项名次标准补助运动队(由多个单项累加构成且单项已奖励的团体项目除外)。

(二) 获奖运动员读书升学政策奖励。

凡在省十三运会上获得前八名的小学升初中的学生,可自愿选择公办学校就读。凡代表我市参加省十三运会的初中升高中的学生,获单项前三名和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可自愿选择公办学校就读。获四至八名的运动员,按意愿就读学校录取分数线的60%录取。

**第六条** 对教练组(员)的考核激励。

以基本目标为考核指标,运动队未完成基本目标的不予激励。

(一) 基本目标激励标准:一枚金牌5000元,一枚银牌3000元,一枚铜牌2000元,4—8名按每分100元予以激励。

(二) 工作目标激励标准:超出基本目标的一枚金牌6000元,一枚银牌4000元,一枚铜牌3000元,4—8名按每分120元予以激励。

(三) 奋斗目标激励标准:超出工作目标的一枚金牌7000元,一枚银牌5000元,一枚铜牌4000元,4—8名按每分150元予以激励。

集体项目教练团队按运动员奖励总数予以激励。

**第七条** 对其他有功单位的考核激励。

(一) 项目牵头单位完成基本目标以上的,按该项目所有运动员获奖之和的40%激励承训单位。

(二) 对超额完成工作目标和奋斗目标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由市目督办在当年的目标考核中酌情加分。

**第八条** 精神奖励。

凡在省十三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为代表团做出

突出贡献的考核激励对象,由市政府给予通报表扬。

## 第四章 激励程序

**第九条** 对获奖人员、获奖名次以及计牌计分的认定,以省十三运会相关项目的竞赛规程、秩序册和成绩册等为依据。

**第十条**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的考核加分和扣分,由市教育局提出方案,经分管市领导审批后,报市目督办按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精神鼓励由市教育局草拟并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后申报,物质激励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申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激励经费根据省十三运会成绩具体计算,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在省十三运会中获得市政府通报表扬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评选先进集体或个人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在省十三运会中获得市政府表扬的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在评、聘专业技术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

**第十五条** 代表团未完成整个目标任务,但部分项目已完成任务的,仍按激励标准对完成项目任务的运动员、教练员及承训单位进行激励。

**第十六条** 因工作失职失责,未完成代表团下达的省十三运会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扣减当年目标分值;对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条例,对代表团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严肃追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目督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协同实施,具体事宜由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做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和清理规范 转供电环节收费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绵市发改〔2018〕603号

各县市区（园区）发改（经发）局、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四川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和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的通知要求以及相关工作会议精神，搞好我市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和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10%，是政府工作报告向全社会作出的重要承诺，省发改委已按要求出台了相关文件，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执行，将降价政策不折不扣的落实到终端用户，让一般工商用户真正感受到降价成效。

### 二、抓住关键，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

目前我市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

楼等转供电环节存在一定的不合理加价现象，省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95号）明确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收其他费用，纠正转供电不合理加价、未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电价政策的行为，各地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确保降价政策落到实处。

**一是要突出工作重点。**省发改委已发文明确，重点清理规范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国家销售电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各地要全面梳理摸排，找准难点、堵点、痛点，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多措并举，深入推进，确保打通降价“最后一公里”。

**二是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各地要结合摸底调查情况分类施策，确保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10%的优惠政策在2018年9月底前落实到终端用户。对具备改造为一户一表条件的转供电用户（租户），要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不具备直供电条件的，要明确要求转供电主体将今

年以来的降价措施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三是多措并举，综合实施。**各地要开展自查自纠，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治理；要建立健全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工作机制，对清理出来的问题实行整改销号管理制度；要加大公示力度，对转供电主体电费收取清单、分摊方式实行公示制度，通过海报、宣传单、微信、新闻媒体、抄表入户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查处不执行国家和省各项降低电价措施、不按有关规定规范物业服务内容和收费行为、随意分摊收取公共用电和损耗费用等行为。

### 三、狠抓落实，确保实效

**一是要把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和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确保执行到位，真正让广大一般工商业用户有获得感，要经得起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和国务院减负办开展的第三方评估。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指导。**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准确阐述降价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度慢、政策效果不明显的

地方，要及时有针对性的督促、通报。

**三是做好督查评估准备工作。**各地要主动与同级政府督查、经信主管部门对接工作，解释相关政策，沟通工作进展，提前作好督查、评估准备工作，确保通过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和国务院减负办开展的第三方评估。

附件：

- 1.《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95号）
- 2.《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一半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32号）
- 3.《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24号）
- 4.《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405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 1: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95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增强一般工商业电价执行的透明度，切实减轻广大用户的电费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 号）精神，经研究，现就我省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严格贯彻落实。

一、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目前，我省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存在不合理加价现象，发改办价格〔2018〕787 号文明确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收的其他费用，纠正转供电主体不合理加价、未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电价政策的行为。

二、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经营者，应以转供用户每月电量和我委所公布的转供电用户电价计算办法（详见附件）据实计算收取电费。对于参与直接交易的转供体，应按照直接交易形成的到户销售电价计算转供电用户电费，若直接交易电费结算时间滞后，在电网企业清退直接交易降价金额后，及时传导给转供电用户。对于执行大工业目录销售电价或大工业输配电价

的产业园区用电，向电网企业缴纳的基本电费，按照电量或容量进行合理分摊。

三、为简便透明，转供体的用户（租户）线损电价暂统一按 6% 计算。线损可计入物业管理费，也可随电费一并收取，且需在电费发票上单列表示。

四、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涉及转供电场所的公共电费（包括公共照明、电梯、给排水、公共空调、停车场等所有公共设施用电电费）、转供电经营者物业办公等自用电费、以及转供电配电设施运维费（包括人工、设备、材料、调试、维护、检测等费用），一律不得以电费的名义向用户（租户）收取，应纳入物业管理费收取。同时，转供电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抄表计费的时间，应调整为和供电企业向转供电经营者抄表计费的时间一致。

五、各转供电经营者应对转供电用户（租户）、转供电场所公用设施等公共用电、转供电经营者物业办公等自用电分别安装合格的计量装置，尽量使用具有峰平谷分时计费功能的电能表，原则上应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实现转供电用户（租户）与转供电场所公用设施等公共用电、转供电经营者物业办公等自用电分别计量、准确计费。各地供电公司应当大力协助。

六、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经营者应按上述规定向转供电用户（租户）收取电费，并认真做好价格主管部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执行工作。转供电经营者要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2018年4月1日、5月1日、7月1日及以后分别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文件规定，将降价后减少的电费相应向转供电用户（租户）及时清退。

七、各市（州）、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当地电网企业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将国家和我省清理转供电加价的政策和有关要求通知到每一个转供电主体，将相关政策资料在转供电场所公开张贴，印送各转供电用户（租户），并指派专人上门协助大型商业综合体测算用户（租户）电价标

准。

八、上述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要在2018年9月底前全面落实到位。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转供电经营者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公开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58,从2018年10月起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执行不到位的，要督促转供电经营者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和曝光，确保降价成果真正惠及终端用户，增加一般工商业用户的获得感。

附件：转供电用户电价计算办法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13日

## 转供用户电价计算办法

### 一、转供电用户电价的计算

#### (一) 转供电用户电价计算公式

1. 高峰时段电度电价=(目录销售电度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X (1 ± 丰枯浮动比例 5%)X(1+高峰电价浮动比例 50%)+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平时段电度电价=(目录销售电度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X(1 ± 丰枯浮动比例 5%)+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3. 低谷时段电度电价=(目录销售电度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X(1 ± 丰枯浮动比例 5%)X(1-低谷电价浮动比例 50%)+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4. 平均目录销售电度电价=(高峰时段电度电价 X 日均执行高峰时段小时数+平时段电度电价 X 日均执行平时段小时数+低谷时段电度电价 X 日均执行低谷时段小时数) +日均用电小时数

上述政策为执行丰枯、峰谷浮动用户的电价计算公式，若电网企业对转供电经营者执行的电价没有执行浮动，则计算转供电用户电价时不应考虑丰枯、峰谷浮动。

#### (二) 丰枯峰谷电价政策

##### 1. 丰枯季节

枯水期：每年 1—4 月和 12 月

平水期：每年 5 月和 11 月

丰水期：每年 6—10 月份

##### 2. 峰谷时段

高峰时段：7:00—11:00, 19:00—23:00

平时段：11:00—19:00

低谷时段：23:00—次日 7:00

##### 3. 浮动政策

丰水期电度电价下浮 5%，枯水期电度电价上浮 5%，在丰枯浮动的基础上，高峰时段电度电价上浮 50%，低谷时段电度电价下浮 50%，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浮动。

上述丰枯峰谷浮动政策为四川电网直供区政策，若丰枯峰谷电价浮动政策和直供区不一致的四川电网子改分、全资、控股供电公司及省属电网、地方电网，按照当地丰枯峰谷电价政策做相应调整。

### 二、关于测算平均目录销售电度电价示例

某商业综合体属于四川电网直供区用户，电压等级 10 千伏，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四川电网直供区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 1-10 千伏电压等级为 0.7209 元/千瓦时（含 0.0491 元/千瓦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向供电企业缴纳电费，由于用电容量在 5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需执行丰枯峰谷浮动电价政策。

由于未抄表到户，由该商业综合体经营者负责向各商铺、租户等终端用户转供电，转供用户每天 9:00—24:00 用电，日均用电 15 小时，其中：高峰时段 6 个小时（9:00—11:00,19:00—23:00），平时段 8 个小时（11:00—19:00），低谷时段 1 个小时

(23:00-24:00),转供用户 7 月份平均目录销售电度  
电价计算如下:

1. 高峰时段电度电价 1.0064 元/千瓦时=(目录  
销售电度电价 0.7209 元/千瓦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491 元/千瓦时) X(1-丰水期电价下浮比例  
5%)X(1+高峰时段电价上浮比例 50%)+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 0.0491 元/千瓦时

2. 平时段电度电价 0.6873 元/千瓦时=(目录销  
售电度电价 0.7209 元/千瓦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491 元/千瓦时) X(1-丰水期下浮电价比例 5%)+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491 元/千瓦时

3. 低谷时段电度电价 0.3682 元/千瓦时=(目录

销售电度电价 0.7209 元/千瓦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491 元/千瓦时) X(1-丰水期电价下浮比例  
5%)X(1-低谷时段电价下浮比例 50%)+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491 元/千瓦时

4. 转供用户(租户)平均目录销售电度电价  
0.7937 元/千瓦时=(高峰时段电度电价 1.0064 元/千  
瓦时><6 小时+平时段电度电价 0.6873 元/千瓦时 X8  
小时+低谷时段电度电价 0.3682 元/千瓦时 X1 小时)  
÷ 15 小时

5. 转供用户(租户)最终平均目录销售电度电  
价 0.8413 元/千瓦时=0.7937 元/千瓦时 X(1+线损率  
6%)

附件 2: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32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 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电网企业相关电力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电网（含 2016 年及以后新改制供电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85 分钱，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和趸售工商业电价同步下调。四川电网供区内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销售电价水平暂维持不变。

二、取消四川电网大工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中氯碱、电炉钢、电炉铁合金、电解铝、电石、黄磷和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优待类别，以及趸售工商业用电中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优待类别，分别按相同电压等级的大工业用电和趸售工商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执行。

三、大工业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逐步实现符合变压器容量要求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

四、清理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内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

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按规定申请改制为增量配电网。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规定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应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五、上述政策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四川电网供区内未与直供区同价的低价区，暂不调整。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利用本次趸售工商业用电降价空间，尽快同步制定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调整方案，并报我委备案；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控股县级电力公司，以及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调价方案由我委另行发文明确。

六、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并做好舆情监测、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

1.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3.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3 日

表1 四川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368	0.4125	0.3882				
二、大工业用电		0.1998	0.1727	0.135	0.109	39	26

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过渡期间，2017 年之前参与直接交易的存量 110 千伏、220 千伏电压等级大工业用电输配电价，暂按原标准执行；留存电量、富余电量、电能替代等输配电价按专项文件执行。
3. 2017—2019 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6.40%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6.40%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 6.40% 的收益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 50%。

表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 量 (元/千瓦·月)	变 压 器 容 量 (元/千伏安·月)
<b>一、居民生活用电</b>							
(一) 合表居民用电	0.5464	0.5364	0.5364				
(二) “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其中							
月用电量18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180至280千瓦时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超过280千瓦时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b>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b>	0.8075	0.7925	0.7775				
<b>三、大工业用电</b>		0.5774	0.5574	0.5374	0.5174	39	26
<b>四、农业生产用电</b>	0.5601	0.5501	0.5401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0.3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1.7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2分/千瓦时。
2.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52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电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可再生电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

表3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及以上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734	0.3734	0.3584	0.3934	0.3934	0.3784
二、工商业用电	0.6095	0.5995	0.5845	0.6295	0.6095	0.5945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647	0.4547	0.4397	0.4647	0.4547	0.439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767	0.1717	0.1567	0.1767	0.1717	0.1567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
2.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52 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千瓦时。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 0.1 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 1.9 分/千瓦时计征。

汶川地震重灾区工商业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附件 3: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 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324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电网企业相关电力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电网（含 2016 年及以后新改制供电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别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2.06 分钱，“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和趸售工商业电价同步下调。四川电网供区内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销售电价水平和构成暂维持不变。

二、上述政策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四川电网供区内未与直供区同价的低价区，暂不调整。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利用本次趸售工商业用电降价空间，尽快同步制定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调整方案，并报我委备案；省属电网

（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控股县级电力公司，以及川煤集团四方电力公司）调价方案由我委另行发文明确。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并做好舆情监测、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

1.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 四川电网销售电价表（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 四川电网趸售电价表（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9 日

表1 2017—2019年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162	0.3919	0.3676				
二、大工业用电		0.1998	0.1727	0.135	0.109	39	26

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过渡期间，2017年之前参与直接交易的存量110千伏、220千伏电压等级大工业用电输配电价，暂按原标准执行；留存电量、富余电量、电能替代等输配电价按专项文件执行。
3. 2017—2019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6.40%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6.40%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6.40%的收益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表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求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b>一、居民生活用电</b>							
（一）合表居民用电	0.5464	0.5364	0.5364				
（二）“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其中							
月用电量18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180至280千瓦时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超过280千瓦时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b>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b>	0.7865	0.7719	0.7569				
<b>三、大工业用电</b>		0.5774	0.5574	0.5374	0.5174	39	26
<b>四、农业生产用电</b>	0.5601	0.5501	0.5401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核工业轴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0.3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1.7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2分/千瓦时。
2.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52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

表3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及以上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734	0.3734	0.3584	0.3934	0.3934	0.3784
二、工商业用电	0.5889	0.5789	0.5639	0.6089	0.5889	0.5739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647	0.4547	0.4397	0.4647	0.4547	0.439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767	0.1717	0.1567	0.1767	0.1717	0.1567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
2.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52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

汶川地震重灾区工商业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

附件 4: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

### 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405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 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电网企业相关电力价格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四川电网（含 2016 年及以后新改制供电公司）“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不满 1 千伏、1—10 千伏、35—110 千伏以内各电压等级的降价标准（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分别为每千瓦时 5.12 分钱、4.97 分钱和 4.82 分钱，“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同步调整，趸售工商业目录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每千瓦时降低 4.96 分钱。

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我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 0.39 分钱。

三、调整后的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销售电价表和趸售电价表详见附件。四川电网供区内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销售电价水平和构成暂维持不变。

四、结合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 号）中推进“同网同价”工作部署，阿坝州、甘孜州、凉

山州、雅安市等低价区将非居民照明、非工业及普通工业、商业用电归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以全市（州）为单位，三类用电加权平均价格高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水平的，归并后调整至本通知公布的水平；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水平的，按并价加权平均水平执行。上述低价区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请于 9 月 5 日前将拟定的并价方案上报我委审定。

五、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利用本次趸售工商业用电降价空间，8 月底前按三次累计降幅不低于 10% 制定降低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电价方案，并报我委备案。对于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的，可不调整。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全资、控股县级电力公司，以及川煤集团四方电力公司）调价方案由我委另行发文明确。

六、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并做好舆情监测、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电价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

1.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 四川电网销售电价表(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 四川电网趸售电价表(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表1 2017—2019年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求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65	0.3422	0.3194				
二、大工业用电		0.1998	0.1727	0.135	0.109	39	26

注：

- 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过渡期间，2017年之前参与直接交易的存量110千伏、220千伏电压等级大工业用电输配电价，暂按原标准执行；留存电量、富余电量、电能替代等输配电价按专项文件执行。
- 3、2017—2019年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60%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6.40%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承担，低于6.40%的收益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表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求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b>一、居民生活用电</b>						
（一）合表居民用电	0.5464	0.5364	0.5364			
（二）“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其中						
月用电量18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180至280千瓦时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超过280千瓦时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b>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b>	0.7344	0.7209	0.7074			
<b>三、大工业用电</b>		0.5774	0.5574	0.5374	0.5174	39
<b>四、农业生产用电</b>	0.5601	0.5501	0.5401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核工业轴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0.3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1.7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2分/千瓦时。
2.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52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4.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电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汶川地震重灾区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可再生电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

表3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电价表（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及以上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734	0.3734	0.3584	0.3934	0.3934	0.3784
二、工商业用电	0.5380	0.5280	0.5130	0.5580	0.5380	0.5230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647	0.4547	0.4397	0.4647	0.4547	0.439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767	0.1717	0.1567	0.1767	0.1717	0.1567

注：

- 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
- 2、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52分/千瓦时，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

汶川地震重灾区工商业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

# 绵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和国庆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绵安委〔201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  
市级各部门，中央、省在绵和市属企业：

2018年中秋和国庆节将至，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让人民群众过一个  
安全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节日期间，群众出行和公众活动增多，人流、  
物流、车流集中，安全生产压力增大。各地区、各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周密安排部署。  
要进一步增强安全风险意识，针对节日期间安全  
生产规律特点，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  
措施落实，真正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要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  
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  
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  
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  
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的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  
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基层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

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节日期间因责任不落实、措  
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甚至失职渎职而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 二、突出节日特点，加强交通运输、旅 游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预判节日期间  
群众出行密集的情况，进一步加大交通运输、旅游  
和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力度，严格落  
实执法措施，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  
理。在交通运输安全方面：突出高速公路、国省道  
以及农村山区、江河湖区等重点路段、水域的安全  
监管，紧盯客车(船)、旅游车(船)、危险品运输车  
(船)等重点车辆船舶，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查  
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和酒后驾驶、非法载  
客，以及违规冒险行车(船)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  
行为。特别要针对假期郊游增多的特点，以旅游集  
散地、高速公路出入口及服务区为重点，会同加强  
对旅游包车、长途客车的执法检查，严把出站、出  
城、上高速、过境“四关”。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  
地区周边道路要加强动态检查，必要时采取限时、  
禁行等管控措施。在旅游安全方面：要在节前组织  
开展一次

对游船、轮渡、缆车、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和大型游艺机等设备的全面安全排查，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要坚决采取封闭、禁用或停止运营等措施。要督促各类风景名胜区、公园、游乐园提前做好应急预案，按照接待容量，控制好高峰时段游人总量，严防拥堵、踩踏等事件发生。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方面：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重点加强对车站、码头、机场、商场、影剧院、歌舞厅、宾馆饭店、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严肃查处“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要严格重大公众聚集活动的审批，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车站、商场、宾馆、大型综合体等高密度人群的安全管理，严密制定安全管控措施，合理控制、及时疏导密集人流，周密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要密切关注城市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安全问题，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 三、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市政府安委会的安排部署，突出非煤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发现、整改消除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要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进一步明确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强化整改措施，确保按期整改到位。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又无法保证安全的重大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工整改，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并安排专人盯守。要加大对高危行业企业和已责令关闭、停产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严防节日期间违法违规生产酿成事故。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加

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带班作业制度，严防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事故发生。对省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主动认领整改任务，举一反三，牢固树立“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观念，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改责任清单，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措施切实加以整改，对整改落实情况严格实行台账管理，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四、加强信息联动，提高事故防范应对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关键岗位领导到岗带班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科学处置。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预警，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和短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气象、交通、旅游等信息，督促、指导公众和企业做好安全防范与应对工作。要加大交通运输、旅游、消防等安全知识和初起险情应急处置、逃生自救等常识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事故防范应对能力。要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加强舆论管控，一旦发生事故，各级安监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政府应急办及时做好事故信息核实和报告工作，并准确、迅速发布权威信息。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8〕2号）精神，更好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充分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我局代市政府办公室起草了《绵阳市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请社会公众和单位积极提供修改建议和意见，并于2018年9月19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我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4日

## 绵阳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8〕2号）精神，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充分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健康中国

战略，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全面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我市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保障基本。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严格规范基本医保责任边界，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筑牢保障底线。

2. 建立机制。健全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对医疗费用的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公开平等的谈判协商机制，以及“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3. 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保管理服务能力、医疗服务特点、疾病谱分布等因素，实行符合我市实际的医保支付方式。

4. 统筹推进。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注重各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发挥部门合力，多措并举，实现政策叠加效应。

## （三）主要目标

2017年起，继续全面推行以“总额控制、动态管理”为基础，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2018年实施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不少于101种，并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一般诊疗费等全面实现“按人头”总额控制、动态管理，长期治疗的精神病患者、尿毒症透析治疗全面实施按服务单元（床日）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点数法付费等新型支付方式。到2020年，逐步建成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展相适应，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医保支付制度，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 二、主要内容

### （一）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和总额控制。

强化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加快推进医保基金收支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与预算管理相适应的总额控制办法，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集体协商机制，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在制定总额控制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定点医疗机构最新发展情况，科学制定医保总额和次均统筹费用控制指标，向基层医疗机构、儿童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机构等适当倾斜。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医疗机构的总额指标，探索按考核结果向部分医疗机构预付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财政局，排在首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 （二）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针对不同医疗机构服务特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

类改革。在全面实行“总额控制、动态管理”的基础上，重点推进按病种付费，不断扩大病种覆盖范围，完善按服务单元（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管理；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积极支持中医经典病房的发展。在规范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基础上，按规定逐步将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社会总体承受能力和参保人负担，坚持基本保障和责任分担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标准，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待遇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按照《医疗机构临床路径管理指导原则》，指导医疗机构加强临床路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项目技术规范等行业技术标准。逐步统一疾病分类编码（ICD—10）、手术与操作编码系统，明确病历及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实现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和内涵的统一。原则上对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明确、诊疗技术成熟、质量可控且费用稳定的病种，实行按病种付费。逐步将日间手术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根据中医医疗机构实际情况，考虑中医药服务特色，制定适合中医机构的中医单病种收付费和报销政策。落实激励政策，鼓励定点医疗机构采取措施控制成本，对按病种收付费管理的病种医疗费用实行按结算标准结算，建立医疗保险支付与医疗服务质量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考核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完善按人头付费。**明确按人头付费

的基本医疗服务包范围，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及基层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支付逐步实现按人头总额控制、动态管理；逐步从糖尿病、高血压等治疗方案标准和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入手，将慢性病相关诊疗费用统一纳入按人头付费，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患者需向上级医院转诊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五）完善按床日付费。**对以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为第一诊断的重性精神病患者，以及安宁疗护、透析治疗、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医疗服务，实行按服务单元（床日）付费。按照不同疾病发生、发展、转归的规律，治疗各阶段的费用特征及医疗机构的类别，制定差别化支付标准。同时加强对平均住院天数、日均费用以及治疗效果的考核评估，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发改委）

**（六）积极推进改革试点。**选择1-2个县市区开展支付方式改革，覆盖范围内所有医疗机构和所有医疗服务，大幅度减少按项目付费比例。积极探索将点数法与医保基金预算总额管理、按病种付费、医疗服务质量考评等相结合，逐步使用区域或一定范围内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有序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发改委）

### **(七) 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相关改革。**

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巩固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成果，合理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通过增加财政补助、医疗保险支付支持医院发展。结合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完善门诊统筹办法，通过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等措施，引导参保人员优先到基层首诊，将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公开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参保人就医选择提供参考。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建立以合理诊疗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规范和推动医务人员多点执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八) 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

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分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中医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应包括中医药服务提供比例。避免医疗机构因控制成本推诿病人、减少必要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不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安全。推动医保、医疗、医药数据信息共享。推进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

医保服务监控标准体系，针对不同付费方式特点分类确定监控指标和监管重点环节，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的范围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探索将监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强化医务人员管理。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发改委）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密切协作。**支付方式改革是发挥医保基础性作用的关键，是深化医改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及相关领域改革，做好改革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人社、卫计、财政、发改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二) 抓好落实，注重评估。**支付方式改革要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对医疗机构有激励。要及时开展改革效果评估，既要纵向评估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情况，又要横向评估周边地区和条件相似地区的改革成效。要重视支付方式改革对于特殊群体的影响，妥善做好支付方式改革的全面衔接，实现平稳过渡。

**(三) 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各有关单位和医疗机构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妥善回应社会关切，确保顺利推进各项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 绵阳市供销社合作社

## 关于印发《绵阳市供销社合作社系统开展“供销五问”大讨论活动方案》的通知

绵市供党组〔2018〕52号

各县（市、区）供销社党组（委），社属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机关各科室：

按照省委工作部署，全省“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已转入第二阶段。为全面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经市社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供销系统围绕“供销五问”开展专题讨论，现将《绵阳市供销系统开展“供销五问”大讨论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对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坚定不移把活动引向深入。

中共绵阳市供销社党组

2018年9月5日

## 绵阳市供销系统 开展“供销五问”大讨论活动方案

为全面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市社党组决定在全市供销系统围绕“解放思想够不够、开放水平高不高、工作激情旺不旺、主动担当好不好、方法措施实不实”这五个方面的问题(以下简称“供销五问”)深入开展大讨论活动，

切实为绵阳高质量建设中国科技城和西部现代化强市贡献供销智慧和力量。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开展“供销五问”大讨论活动的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四

川篇”，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盯目标、守住底线、发挥优势、补齐短板、立足当前，努力开创绵阳供销新局面。通过开展“供销五问”大讨论，使全市供销系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大力弘扬“扁担”精神和“背篓”精神，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积极响应“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始终践行实干兴业；奋力“走好新的长征路”，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初心和本色。

## 二、讨论主题

**（一）围绕“解放思想够不够”开展专题讨论。**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置身新时代的绵阳供销需要新思想的引领，以新的思想和新的思维引领绵阳供销高质量发展，继续保持全国全省领先。全市供销系统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四川篇”，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所蕴含的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准确把握所作出的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紧紧围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探寻绵阳供销社发展方向。重点从怎样准确认识和把握新时代绵阳供销社的功能定位；怎样在乡村振兴战略中优化和创新服务方式；怎样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怎样做大做强社有企业；怎样把供销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怎么才能成为党和政府抓得住、信得过、用得上的推动“三农”发展的重要抓手等问题去思考讨论。

**（二）围绕“开放水平高不高”开展专题讨论。**开放空间决定发展空间，开放水平决定

发展水平。坚持“开放办社”不仅是供销合作社性质、宗旨的内在要求，也是供销合作社创新发展的客观需要，更是探索中国特色农民合作经济发展道路的历史性课题。全市供销系统要敢于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东西部扶贫协作等重大战略机遇，积极在组织开放、经营开放、产权开放、资本开放、人才开放等方面进行有益探索，通过大开放促进大合作，以大合作带动大发展，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探索更富活力和效率的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夯实供销社服务三农的作用和农村流通的主渠道地位。重点从怎样打破传统“等、靠、要”以及“守摊子”等僵化的思维模式和落后的传统思想，加强与系统内外多层次、多途径、多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怎样打破自我封闭的发展状况，走出系统，走向社会，广泛吸纳一切优质资源，尽快弥补人才、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短板与不足，通过“借船出海”，拓展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跨越式发展；怎样创新合作方式，形成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建立多元化的产权结构，通过资本联合、产权联结，业务对接、技术合作，产业同盟、战略伙伴等形式，积极探索社有企业发展途径；怎样以项目建设推动联合合作取得新突破，把共同开发项目、共同建设项目、共同管理项目作为加强联合合作的重要平台和载体等方面去思考 and 体会。

**（三）围绕“工作激情旺不旺”开展专题讨论。**激情是工作的灵魂，是不断鞭策和激励人们向前奋进的动力。只有敬业的人在工作中才能时刻对工作充满激情。全市供销系统要热爱、珍惜自己的工作岗位，用一种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用兢兢业业，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的工作精神

和工作作风干好自己所从事的工作。要始终保持争先进位的锐气、敢拼敢赢的士气、蓬勃向上的朝气，努力营造比着干、赛着干、漂着干的激情干事氛围。重点从对照入党誓词和党员的权利义务怎样做到初心如磐；怎样理解和对待自己的工作岗位？怎样不断强化理想信念，做一个有着坚定理想信念的人；怎样不断完善正确的价值导向等方面去思考和体会。

**（四）围绕“主动担当好不好”开展专题讨论。**担当是谋事成事之道，理解把握越深透，践行才能越自觉。全市供销系统要切实增强干好供销事业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努力克服“认识不够不愿担当”“能力不够不能担当”“求稳怕事不敢担当”“无利不往不想担当”等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亮剑，在矛盾纠纷面前不回避，在危难关头面前不畏缩，在失误失败面前不推诿，在歪风邪气面前敢斗争。重点从怎样补足敢于担当的精神之钙，砥砺担当的正气、磨砺担当的锐气、涵养担当的底气；怎样强化矢志不渝的政治担当、攻坚克难的改革担当、无私奉献的为民担当和恪尽职守的职责担当；怎样鼓励担当者、支持担当者、保护担当者，营造崇尚担当、敬重担当的生动局面等方面去思考和体会。

**（五）围绕“方法措施实不实”开展专题讨论。**实用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措施是提升工作效率的关键法宝。全市供销系统要切实增强大局观，统筹好“质与量”“远与近”“内与外”“宽与严”“虚与实”的关系，科学谋划工作；要切实提升执行力，养成“案无积卷、事不过夜”“说了就算，定了就干，马上就办”“立说立行、雷厉风行”的工作习惯；要切实强化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决策是否符合实际、措施是否切实有效，进度和效果是否

达到预期。重点从怎样使农业社会化服务超市建设和发展更加可持续；怎样按照放管服的要求去规范简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审批手续；怎样提升机关效能建设水平等方面去思考和体会。

### 三、工作要求

**（一）把握正确导向。**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四川篇”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客观总结绵阳供销综合改革的成就和经验，通过大讨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

**（二）坚持领导带头。**市社党组带头，全系统各级干部都要紧紧围绕“供销五问”，认真剖析自身在政治定力、理想信念、工作作风和能力素质等方面存在的差距，着力破除盲目自满、因循守旧、畏难等靠、大而化之、急功近利等制约绵阳供销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通过大讨论活动增强开拓创新、创先争优的动力和干劲。

**（三）紧密联系实际。**紧扣绵阳供销发展实际，结合各地各单位工作实际和广大干部群众思想实际，着力查找短板和弱项，带着问题讨论，迎着问题求解，使大讨论活动有的放矢、取得实效，为推动全系统加快发展注入新动力。

**（四）注重结合融入。**始终把大讨论活动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四川篇”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

年系列活动结合起来，与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不断把“大学习、大调

研、大讨论”活动引向深入。  
附件：“供销五问”大讨论活动讨论题目参考

附件：

## “供销五问”大讨论活动讨论题目参考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四川篇”的学习与思考。
2. 关于在“一核两翼、三区协同”新格局中绵阳供销社改革发展历史方位的认识和思考。
3. 关于绵阳供销拓展经营服务领域的现实思考。
4. 关于社有企业转型发展升级的路径思考。
5. “农民要走组织起来的农村市场化发展路子”之我见。
6. 关于“三位一体”合作经济思想的学习与思考。
7. 供销助力脱贫攻坚的实践与思考。
8. 关于“两改一融、服务小农”的思考。
9. 关于改进作风、提升效率的思考。
10. 关于推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思考。
11. 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12. 关于完善三会制度加强民主治社的思考。
13. 农合联为农服务模式的绵阳路径探索。
14. 关于发展壮大基层组织建设的思考。